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北市社助字第 09936676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大同區，為極重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  
99 年 4 月 2 日向臺北市○○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  
初審後，以 99 年 5 月 6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930844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  
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8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下  
同）687 萬 5,632 元，超過 99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乃以 99 年 5 月 17 日  
北市社助字第 09936676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臺北市○○區公  
所以 99 年 5 月 20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931264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  
於 99 年 6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第 71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  
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  
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  
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  
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  
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  
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  
供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

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利..

....。」

98年10月5日府社助字第098422706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9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本市99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訂定如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超過650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雖然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超過650萬元，因訴願人長女所有不動產價值約480萬元，其家中人口有9人、訴願人三子所有不動產價值約180萬元，但其有80萬元貸款及2位國小學齡幼子。訴願人於52年罹患子宮頸癌，接著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腎臟病等，除了醫療費用，如今洗腎更需專人照顧，我們真的是低收入戶，窮得請不起外勞，希望政府能稍稍給一點補助，買一些營養品補充。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13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子、三子、次女、外孫、外孫女2人（訴願人與其外孫及外孫女2人同一戶籍，依法應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共計8人，依97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次子陳○○、次女陳○○、外孫林○○、外孫女林○○、外孫女林○○，均查無任何不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長女陳○○，查有土地8筆，公告現值共計564萬4,992元，及房屋4筆，評定價格為76萬6,800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641萬1,792元。
- (三) 訴願人三子陳○○，查有土地1筆，公告現值為30萬8,640元，及房屋1筆，評定價格為15萬5,200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46萬3,840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8人所有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為687萬5,632元，超過99年度法定標準650萬元，有99年7月3日列印之97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所有不動產價值約480萬元，其家中人口有9人、訴願人三子所有不動產價值約180萬元，但其有80萬元貸款及2位國小學齡幼子。訴願人罹患癌症，體弱多病，希望政府准予補助云云。按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及房屋之價值，分別係以最新財稅資料顯示之公告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之。經查，本件依卷附 97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長女、三子所有之不動產價值分別為 641 萬 1,792 元及 46 萬 3,840 元，訴願人全戶 8 人之不動產價值為 687 萬 5,632 元，業如前述，已超過 99 年度不動產之法定標準 650 萬元，復查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均無不動產價值得扣除貸款之相關規定，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不符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要件，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